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3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26 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 4 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 年 11 月 30 日

至2026 年 1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股东董事的议案	√
1.01	袁军	√
1.02	高增银	√
1.03	胡军	√
1.04	林海涛	√
1.05	姜健	√

1.06	于兰英	√
1.07	任桐	√
1.08	张娟	√
1.09	刘洋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2.01	陈忠阳	√
2.02	于绪刚	√
2.03	顾生	√
2.04	孙杨	√
2.05	彭建华	√

注：选举陈忠阳、于绪刚、顾生、孙杨、彭建华为公司独立董事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另行发布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

明。

（二）针对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19	江苏银行	2026/11/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材料

1、法人股东：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方式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并于现场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登记资料（包括不限于身份证明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登记时间

2026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 3222 室

电子邮箱：dshbgs@jsbchina.cn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符合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 3222 室

邮编：210001

联系人：董女士、刘女士

联系电话：025-58588351、58588047

电子邮箱：dshbgs@jsbchina.cn

（二）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股东董事的议案	/	/	/
1.01	袁军			
1.02	高增银			
1.03	胡军			
1.04	林海涛			
1.05	姜健			
1.06	于兰英			
1.07	任桐			
1.08	张娟			
1.09	刘洋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陈忠阳	
2.02	于绪刚	
2.03	顾生	
2.04	孙杨	
2.05	彭建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在投票数栏填写投票数量，投票总数不超过委托人拥有的总票数，即委托人所持有股份数×5。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股东应当针对该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该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5 名，则该股东对于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 500 票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该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股东对独立董事议案组候选人所投票数合计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少于其拥有的总票数的，为有效投票，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5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例：张××	
2.02	例：王××	
2.03	例：杨××	
2.04	例：李××	
2.05	例：周××	

某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该股东在议案 2.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

该股东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2.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如方式一），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方式二、三、四）。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1	例：张××	500	100	100	200
2.02	例：王××	0	100	50	150
2.03	例：杨××	0	100	200	50
2.04	例：李××	0	100	100	100
2.05	例：周××	0	100	50	0